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会议,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余维佳	董事	在外参加重要会议	王珠林
江峡	董事	临时工作	崔坚
翁振杰	董事	在外出差	崔坚
张力上	独立董事	出差在外	吴军

1.3 公司负责人余维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牟光全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793,529,025.34	29,997,866,259.97	35.99
负债总额	23,987,309,126.10	19,074,221,119.44	25.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806,219,899.24	10,923,645,140.53	5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3,804,318.90	10,819,205,902.62	46.7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9,321,421.19	-200,440,115.3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81,563,489.42	1,245,664,623.27	10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0,642,464.29	505,390,003.27	7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7,379,813.44	504,608,430.81	75.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4.74	增加1.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2	50.00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6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39,536,796	33.29		质押	469,768,299	国有法人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0,000	251,145,800	8.90	15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8.86	150,000,000	质押	125,000,000	国有法人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7.09	15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213,506	5.82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87,087	115,011,000	4.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9,929,382	3.54	5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	3.12		质押	85,000,000	国有法人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77		无		国有法人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72,900	0.96		质押	26,972,90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39,536,796	人民币普通股	939,536,796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4,213,506	人民币普通股	164,213,506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5,0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11,00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14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45,800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0,000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929,382	人民币普通股	49,929,382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7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融出资金	5,182,416,706.23	2,223,821,973.19	133.04	两融业务规模快速发展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36,251,027.65	1,957,933,835.83	101.04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增大
存出保证金	703,636,055.49	235,133,260.08	199.25	日均交易量增大,存出交易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97,121,491.22	3,342,057,516.62	58.50	本期投资定向资管计划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3,400,000,000.00	-100.00	公司短期融资券到期偿还完毕
拆入资金	2,382,000,000.00	1,260,000,000.00	89.05	从证金公司拆入的资金规模增加
资本公积	10,912,539,786.36	6,909,476,027.24	57.94	本期定向增发股本溢价所致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百分比(%)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82,652,345.45	621,559,706.28	106.36	主要系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增加
利息净收入	262,866,279.52	118,626,053.58	121.59	主要系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增加
投资收益	661,564,716.64	373,519,120.17	77.12	本期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增多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063,397.62	67,418,347.73	109.24	应税收入增加导致税费增加
业务及管理费	1,092,431,192.34	581,828,923.17	87.76	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9,042,813.02	168,237.55	82546.72	本期计提应收款坏账损失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取得业务资格情况

(1)取得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资格。2014年7月,公司收到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资金部函[2014]168号),经评估,公司符合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条件。

(2)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资格。2014年7月,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043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3)取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资格。2014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170号),对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无异议。

(4)取得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2014年10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开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579号),同意开通公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7月11日、2014年7月31日、2014年9月2日、2014年10月17日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条件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的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公告》以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开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公告》。

3.2.2发行次级债券事宜

2014年7月11日、2014年8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次级债券。2014年10月15日,公司本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结束,本期发行的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5.88%,期限为5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8月2日、2014年10月16日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3.2.3推进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兑付完成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至此,公司此前所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已全额偿还完毕。根据此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正在推进下一轮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发行工作,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无异议函,待后续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后,公司将适时启动发行工作。

3.2.4推进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2014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40%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目前,上述发行申请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复后,公司将适时推进相关发行工作。

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5月13日、2014年9月11日、2014年10月8日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3.2.5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投资概算

2014年8月1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定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同意公司总部大楼项目投资概算金额。目前公司总部大楼建设工作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实施。

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8月2日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6子公司相关事宜

(1)收购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国际)收购香港上市券商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沛金融),西证国际据此与敦沛金融相继签署了《备忘录》及股份认购协议。目前,本次收购行为已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以及敦沛金融股东大会通过,后续尚需取得国内及香港监管机构的同意或批准,公司及西证国际将持续推进实施上述收购事项。

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7月15日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6月14日、2014年6月20日、2014年7月15日、2014年8月19日以及2014年8月20日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相关进展公告。

(2)设立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及西证国际共同发起设立的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领了工商营业执照,重庆西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张纯勇,经营范围为在重庆市主城九区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

(3)设立重庆西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8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发起设立的重庆西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申领了工商营业执照,重庆西证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柴文奇,经营范围为利用互联网从事: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4)西南期货有限公司取得B类分类评级

2014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南期货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2014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获B类B级评级,较其2013年C类C级提升了三个等级,体现其在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能力得以提高。自公司完成全资收购西南期货有限公司以来,其先后完成了增资扩股、系统改造等工作,并获批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综合竞争实力提升明显。

3.2.7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事宜

2014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函告公司,其正在筹划转让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紧急停牌,并自2014年9月30日起连续停牌。重庆渝富本次转让拟采取公开征集方式进行,且可能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目前重庆渝富正在积极推进该项工作。

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9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信息,以及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13日、2014年10月18日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提示性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等公告。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8月28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明确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净资本要求的基础上,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在3个连续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3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过程中。公司于2013年6月19日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2,322,554,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232,255,456.20元;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总股本2,822,554,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分配现金利润总额为338,706,547.44元,占2013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83.46%,上述现金红利分配比例均高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规定的标准。

3.3.2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承诺

2014年2月24日,公司股东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认购的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之500,000,000股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上述股份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2月2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过程中。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限售期承诺,未交易或转让上述股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将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同时影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在本次三季报中暂时无法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此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

3.5.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青岛华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9.76	89.7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威海蓝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9.17	29.1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40.00	11,040.00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1,299.54	1,299.5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湖北长友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西证渝富基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重庆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00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0	10,800.00
重庆欣材混泥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合计	-78,940.47	78,940.47

3.5.2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公司暂时无法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对公司具体影响的说明:公司目前的设定受益计划主要是内退及退休人员补贴等离职后福利,鉴于需采用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短时间内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公司三季度报表将对设定受益计划不确认、不计量,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此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

3.5.3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作为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作为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西南证券双喜汇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因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作为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合计	-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说明

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西南证券双喜汇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为本年内新设成立的主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作为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6报告期内一般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类型	时间	内容
1	高管、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	2014年7月	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宁夏证监局关于许宁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宁证监机构字[2014]6号),核准许宁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2		2014年8月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王靓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157号),核准王靓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3		2014年8月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甘申良同志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4]89号),核准甘申良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4		2014年8月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郭海岩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165号),核准郭海岩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5		2014年8月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陈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4]385号),核准陈宾证券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
6	取得业务资格	2014年7月	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资金部函[2014]168号),经评估,公司符合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条件。
7		2014年7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公司下发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4]409号),对公司以会员形式参与甘肃股权交易中心开展相关业务予以备案确认。
8		2014年7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公司下发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4]410号),对公司以会员形式参与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相关业务予以备案确认。
9		2014年7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下发了《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043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10		2014年8月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170号),对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无异议。
11		2014年9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港股通现场检查及技术测试结果的函》(上证会函[2014]423号),认为公司港股通业务通过本次现场检查。
12		2014年10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开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579号),同意开通公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13		2014年10月	中国证券业协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639号),同意本公司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14	公司债券相关	2014年7月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监管意见书的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749号),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事项无异议。
15		2014年10月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下发了《关于证券公司试点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通知》(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526号),将公司纳入短期公司债券试点发行机构。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崔 坚
总 裁:余维佳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8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余维佳董事因在外参加重要会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珠林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江峡董事因临时工作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翁振杰董事因在外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崔坚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张力上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吴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重庆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5人,余维佳董事因在外参加重要会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王珠林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江峡董事因临时工作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翁振杰董事因在外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均委托崔坚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张力上独立董事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吴军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崔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2014年年初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九项企业会计准则,并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同意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补充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相关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场外市场部更名及新设场外业务部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新设场外业务部。

(二)同意将公司"场外市场部"更名为"新三板业务部"。

(三)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上述部门的更名及设立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8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文志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蒋辉监事会主席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在重庆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高文志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蒋辉监事会主席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由蒋辉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2014年年初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九项企业会计准则,并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二)同意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补充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相关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9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将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及职工薪酬等产生影响。

一、变更日期及原因

(一)自2014年1月26日起,国家财政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3项企业会计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4项企业会计准则,根据监管要求,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7月1日执行上述七项企业会计准则。

(二)2014年6月20日,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新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三)2014年7月23日,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对原《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和重新发布,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应自准则修订后公布之日(2014年7月23日)起施行。

二、变更影响

(一)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以前在"长期股权投资"列报的部分项目变更为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中列报。该项变更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按照追溯调整法需对原有核算科目、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重新分类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情况

2014年6月30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25,631,350.91	684,004,661.12	6,409,636,012.03
长期股权投资	2,226,270,320.77	-684,004,661.12	1,542,265,659.65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52,652,855.50	789,404,661.12	3,342,057,516.62
长期股权投资	2,364,970,554.04	-789,404,661.12	1,575,565,892.92

2、母公司报表影响情况

2014年6月30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65,343,567.86	2,389,261.12	4,967,732,828.98
长期股权投资	3,412,526,575.57	-2,389,261.12	3,410,137,314.45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92,650,855.50	2,389,261.12	2,395,040,116.62
长期股权投资	2,954,922,808.84	-2,389,261.12	2,952,533,547.72

(二)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西证价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西南证券双喜汇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均为本年内新设成立的主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公司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作为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暂时无法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对公司具体影响的说明:由于公司目前的设定受益计划主要是内退及退休人员补贴等离职后福利,需采用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短时间内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故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表将对设定受益计划不确认、不计量,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此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的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执行国家财政部2014年年初的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九项企业会计准则,相应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并同意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补充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的对公司的相关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以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同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表对设定受益计划不确认、不计量,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以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同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表对设定受益计划不确认、不计量,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家财政部自2014年初以来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九项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等进行了调整。根据监管要求,公司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属于会计政策变更,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九项企业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以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由于公司目前的设定受益计划主要是内退及退休人员补贴等离职后福利,需采用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短时间内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无法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同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表对设定受益计划不确认、不计量,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吴军、刘轶莪、张力上
2014年10月23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根据国家财政部自2014年初以来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九项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等进行了调整。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发表以下意见:

一、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因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九项企业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应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以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由于公司目前的设定受益计划主要是内退及退休人员补贴等离职后福利,需采用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短时间内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无法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同意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表对设定受益计划不确认、不计量,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4-09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拟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拟转让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9日紧急停牌,并于2014年9月30日起连续停牌。

近日,重庆渝富函告本公司,其拟采取公开征集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目前已形成公开征集方案并按相关规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由于本次拟转让事项尚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7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积极督促重庆渝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相关信息后,于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4- 5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新发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应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近五年来,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处罚的情况。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通过发送监管函、问询函等方式对公司采取了监管措施,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和回复,相关情况如下: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函(书)的相关情况

(一)《监管意见书》(川证监上市[2009]42号)的相关情况

1、收到监管意见书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于2009年6月17日至24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09年8月24日出具了《监管意见书》(川证监上市[2009]42号)。该《监管意见书》载明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监管意见。具体如下:

(1)公司对建筑施工"双过半"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新《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规定不完全相符,公司应对未按照规定执行的会计核算进行调整。

(2)公司对"工程施工"科目以收付实现制进行归集,与《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司应以权责发生制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的规定不符,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规定,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

(3)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雅安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温泉")部分账务核算及账务调整不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督促会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会计核算管理水平,确保会计核算的合规、准确。

2、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对四川证监局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于2009年9月10日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报送<改进措施>的报告》,并实施了以下整改措施:

(1)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核算进行调整,确保会计核算的合规、准确。

(2)采用权责发生制对"工程施工"科目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支出进行会计核算,并区分材料、机械使用、劳务等类别对该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3)督促雅安温泉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开展账务核算工作,并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纠正。

(4)定期对各分(子)公司的财务核算进行监督和检查;严格执行《高新发展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考核暂行办法》,将各分(子)公司财务核算准确率与绩效考核挂钩,有效确保会计核算的合规、准确。

(5)督促全体财务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全体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6)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8)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建立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相关信息的工作机制。

(二)《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0]5号)的相关情况

1、收到监管意见函的情况

四川证监局于2010年2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0]5号),对其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公司在2005年度合并报表中将所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本息合计5,657.38万元贷款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并在未与该办事处达成债务重组协议的情况下停止计提贷款罚息,导致公司2005年至2008年少计罚息的情况提出监管意见,要求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予以更正并披露更正的原因及影响,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公司的整改措施

(1)公司对四川证监局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该监管意见精神,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于2010年3月11日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收悉<监管意见函>的报告》。

(2)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对2005至2008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金额为16,852,623.85元;同时,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主要责任人采取了董事会约见谈话并记录等问责措施。

本次整改情况公司已在2010年3月27日《关于更正财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13)中公开披露,并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0]23号)的相关情况

1、收到监管意见函的情况

四川证监局于2010年4月7日至13日对公司进行了年报专项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5月13日出具了《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0]23号),指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未及时披露与大股东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

公司子公司绵阳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子公司成都高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于2009年2月27日签署《合作开发协议》,涉及金额1.3亿元。该协议未经董事会审议,也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同时,也未及时披露。

(2)子公司虚挂预付账款

公司年报披露,预付成都倍特新安塑钢公司款项1,344万元,账龄3年以上。此笔预付账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2001年增资时虚设,实系倍特建安的个人股东实际出资未到位,公司将未到位资金计入预付账款-成都倍特新安塑钢公司中,虚增了资产与所有者权益。

(3)对联营公司股权投资会计处理欠妥

公司2007、2008、2009年年报披露,因拟对持股44.59%的成都攀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特实业")进行清算,因此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但公司未能提供公司董事会或攀特实业股东会拟对攀特实业进行清算的决议,上述会计处理缺乏依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监管意见函》(川证监上市[2010]23号)要求公司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应不断提高规范意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子公司出资不实导致的虚增资产与权益问题。

(3)完善对攀特实业进行清算的决策程序,推动攀特实业清算工作的完成。

2、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对四川证监局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于2010年5月27日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关于按照<监管意见函>开展整改工作的情况报告》,并实施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与高投置业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相关信息,公司已在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通过全部收购倍特建安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后实施增资的方式,实现对倍特建安100%股权控制,解决了倍特建安因出资不实导致的虚增资产与权益问题。

(3)公司积极推动攀特实业的清算工作。2010年3月22日,攀特实业召开2010年第二次股东会,决定争取2011年完成攀特实业的清算工作。

(4)针对本次《监管意见函》所列问题,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向董事会作了专题汇报和沟通。经过学习与讨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表示要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规范意识。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公司切实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5)为规范重大事项处理,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包括:《重大历史遗留事项处理办法》、《内部工作协调管理制度》、《督查工作管理办法》等。

(6)成立了重大历史遗留事项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了工作职责和责任人。

二、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相关情况

深交所于2010年9月1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0]第144号),对公司报送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表示关注,要求公司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提交了回复意见及专项说明报告。

深交所于2011年8月29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1]第142号),要求公司按其提出的意见修改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使之符合披露要求,争取尽快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公告。公司完善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2011年9月3日出具回复意见、于2011年9月16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公告。

深交所2011年9月28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1]第162号),对会计师出具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载明的拟购买标的资产对应企业的营业外收入的合规性专项审核说明给予关注。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提交了回复意见及相关证明文件。

深交所2011年12月16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1]第214号),要求公司对其关注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作进一步说明。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此向深交所进行了专项汇报。

深交所2012年4月16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106号),对当日公司股价达到涨幅限制,请公司董事会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况。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提交回复,说明公司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

深交所2012年8月9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2]第192号),对公司股价连续四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请公司董事会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是否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等情况。公司于8月10日提交回复,说明公司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

三、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相关情况

除前述监管函及关注函外,自2009年至今,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问询函如下:2009年4月1日《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09]第62号)、2010年4月12日《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0]第97号)、2010年12月15日《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10]第70号)、2011年9月30日《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1]第97号)、2012年3月28日《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2]第75号)、2013年3月29日《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55号)、2014年4月4日《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51号),上述问询函主要涉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重组情况、诉讼情况、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事项,公司均按要求及时提交了书面回复。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4- 5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一)主要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4年12月实施完毕;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发行底价5.41元/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9,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9,772万元,暂未考虑发行费用;

3、201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996,882.08元,假设2014年度净利润与2013年度相等;(2013年公司支付高投集团借款利息共计1,848.35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归还高投集团借款后该等利息即不再发生,但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还款时间预计在2014年12月,2014年仍需支付相关利息,故本假设未考虑利息支出减少因素)

4、2014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假设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之外,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特别说明: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2014年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依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当年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前提条件,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分别测算如下:

项目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219,480,000	219,480,000	311,480,00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638,260.53	224,635,142.61	722,355,14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4	0.064	0.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4	0.064	0.045
每股净资产(元)	0.96	1.02	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6.43	6.4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6.64	6.23	1.94

注:201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4年期初净资产+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额)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特定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归还控股股东借款、增加自有资金后,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及财务稳定性。但由于公司以建筑业为主的经营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盈利状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的三方监管制度,保证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并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一)科学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科学、统筹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严格控制资金流向,将公司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坚决限制对拟收缩业务的资金投入,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水平

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契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水平,推进建筑业、期货业、厨柜制造业等主营业务的良性营运和协调发展,加强业务拓展,促进主营业务的业绩提升;与此同时,增强后续融资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做大做强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公司将坚定实施"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着力培养并引进优秀人才,加强员工业务培训,提升人才业务协同效益和专业运作能力,优化人才结构,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完善了利润分配的相关制度安排,并制订了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分红规划,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努力提升对投资者的回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